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的可行性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各项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提升公司资本充足率，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营销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可以利用资本优势不断增强业务创新能力和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利润来源，降低营运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并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 更好地服务本地经济及“三农”业务的需要

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第一年。公司作为张家港市最早的农村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把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建设作为重要的业务发展指导方向。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转型发展”总战略，树立“五个更加注重”的理念，即更加注重服务实体经济、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创新、更加注重转型发展、更加注重守住金融风险底线、更加注重提升经营效益。面对公司所服务地区经济的发展，为更好地服务本地经济及“三农”、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资本金，保持必要的信贷投放增长。

2. 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

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发展以及综合化经营的需要，公司对于资本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

3. 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础的需要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守住底线，积极转型，有效发展”的总体思路，强化金融创新，深化经营转型，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公司坚守定位，深耕细作传统业务市场，积极探索，抢抓机遇，努力适应新常态，不断夯实传统存贷款业务基础；二是积极突破，拓展新兴服务领域，组建投资银行部，开展投行项目预审及业务模式设计工作；三是牢牢把握风控，扎实有效处置不良资产；四是全面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强化机制创新，激发改革新动能，推进小贷中心事业部改革。上述措施在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同时，消耗了公司的资本金。此外，近年来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商业银行理财及同业业务的管理规范，对银行业务经营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发展业务的资本潜在压力。

4. 可转债是公司外源融资补充资本的有效方式

综合考虑本地经济及“三农”对公司信贷的需求、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监管政策对内源资本补充的影响等因素，公司有必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等外源融资渠道，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方式补充资本。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融资，将有效夯实公司资本基础，提升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更好地适应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并为公司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三农”、积极开展创新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升同业竞争能力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将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不断增强公司的业务创新能力和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

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本着稳健、可行的原则制定出业务发展规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为实现业务发展和转型目标，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公司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1. 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推进计划财务管理转型

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将第二支柱流动性风险管理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纳入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并与第一支柱三大风险和第二支柱其他风险构成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稳步推进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公司由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的有效转型。

2. 改善金融消费环境，构建大零售营销体系

随着经济发展，金融消费群体不断扩大，零售金融需求日趋旺盛。构建多层次零售金融需求的服务体系是公司零售业务转型的重点。在深入贯彻银监会“三大工程”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营销架构、强化渠道建设、开发特色化产品、建立专业营销团队，在组织保障上构建前端的营销体系。具体包括：着手打造电子商务平台，科学进行互联网金融规划；建立客户关系管理机制；科学规划，推进网点转型；稳步推进金融进社区功能，初步形成社区金融格局。

3. 稳步提高公司业务综合营销能力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和其在全行业务中的重要性，公司业务的转型坚持“优化存量结构、创新营销手段、横向渗透营销、保证增量质量”为原则，以巩固现有市场为根本，逐步向当地同业渗透的策略，实现公司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将持续调整营销战略，深入分析他行客户特征与需求，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具体的执行计划；公司将稳步推进外汇业务转型，由功能配套型逐步向业务主导型转型；公司将持续推进集中授信审批机制建设，并成立个贷审批中心专司零售贷款的审批；公司将以创新引领转型，推动电子银行全新发展，同时优化提升渠道功能，让移动互联网成为电子银行业务拓展的新引擎；公司探索和深化跨界合作，推进线上、线下新业务的创新发展。

4. 推进风险管理体制转型

公司将积极引进风险管理技术，建立起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同时又符合公司实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促进全行业务转型发展，实现风险、资本、收益的有效平衡。一是由局部风险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型。二是由定性管理向定性与定量管理相结合转型。三是加快推进信用风险内部体系建设，建立以统计模型与专家模型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方案。四是持续进行数据整治，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结构。五是由利率定价向风险定价转变。将风险成本与资本成本纳入风险定价框架内，改变目前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成的定价方法。同时，公司将全面推进经济资本考核机制建设，完善公司经济资本管理体系。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将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转型发展，坚持业务创新，深耕细作本地市场，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和有效运用。